

收文編號：1060009472

議案編號：1061109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6169 號

案由：內政部函送「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
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106095409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609540902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均含附件）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10609540902 號

訂定「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

附「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

部 長 葉 俊 榮

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外來人口進入臺灣地區停留者，依條約或協定申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每件每五年效期新臺幣三千元。但基於互惠原則，得免徵、減徵或停徵申請費用。前項所稱外來人口，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三條 申請案經受理者，申請人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總說明

為便捷外來人口查驗通關，經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特定國家國民得互惠申請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依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軟硬體建置維運及資格審查人力費用，並參酌其他國家相關收費規定，訂定申請使用效期及收費金額，其「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收費對象及內容。(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案不予退費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外來人口進入臺灣地區停留者，依條約或協定申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每件每五年效期新臺幣三千元。但基於互惠原則，得免徵、減徵或停徵申請費用。</p> <p>前項所稱外來人口，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一、依據網站建置之軟硬體維護費用及申請者資格審查之行政作業成本，並參酌其他國家申請使用自動通關案件收費規定，爰於第一項本文訂定申請自動查驗通關收取規費新臺幣三千元，效期為五年，以符合成本效益。另考量條約或協定訂定時，就收費部分可能訂有減、免、停徵，爰參酌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於但書規定基於互惠原則，得免徵、減徵或停徵申請費用。</p> <p>二、現行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開放予具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並取得多次重入國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證之外來人口使用，且免予收費。本條規定收費對象僅限來臺停留之外來人口，因我國與其所屬國家簽訂條約或協定，許可雙方國人申請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時，始收取費用。故現行在臺居留外來人口使用權益不受影響，仍可免費申請使用，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稱外來人口定義；另所稱條約或協定，則指條約締結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國際書面協定。</p>
<p>第三條 申請案經受理者，申請人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申請案經受理後，內政部移民署即進行相關資格審查，已有成本支出，為符合規費法第十條有關填補原則之立法意旨，及參考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簽證申請案經受理者，簽證申請人所繳費用，不予退還」規定，明定申請案經受理者，不予退還。</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